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S ENERGY COMPANY LIMITED

###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4)

### 控股股東出售股份

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Vand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td 已通知本公司，其已訂立一項協議，向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的全資附屬公司 Glencore Finance (Bermuda) Ltd. 出售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8%），代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股份出售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完成。

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股份將會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 出售股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Vand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td（「Vand Petro」，由本公司董事戴偉先生（「戴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已通知本公司，其已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訂立一項協議（「該協議」），向 Glencore International AG 的全資附屬公司 Glencore Finance (Bermuda) Ltd.（「Glencore」）出售100,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58%），代價為每股股份1.00港元（可予調整）。股份出售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八日或之前完成。

Glencore 已同意，自股份出售完成日期起計六個月內，只要戴先生及／或 Vand Petro 及／或由戴先生控制的任何一家公司仍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1%或以上，則Glencore不會出售所持有的股份。

根據該協議，Vand Petro 同時向 Glencore 授出兩項購股權（「該等購股權」），可進一步向 Vand Petro 購入股份。根據第一項購股權（「購股權一」），Glencore 有權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向 Vand Petro 額外購入60,000,000股股份。根據第二項購股權（「購股權二」），Glencore 有權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三十一日或之前任何時間，向 Vand Petro 額外購入59,450,000股股份。Glencore 於行使該等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股份價格，

將為以下價格較低者為準：(i)1.00港元；或(ii)緊接 Glencore 發出通知行使有關購股權當日前一個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或(iii)倘若於行使購股權一或購股權二(視乎情況而定)完成之前，本公司發行或同意發行新股及／或 Vand Petro、戴先生或由戴先生控制的任何一家公司，向任何第三方出售或同意出售任何股份(「配售」)，則為有關配售的每股股份價格。本公司將於該等購股權行使時另行發出公佈。

於本公佈日期及緊隨股份出售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如下：

名稱／姓名	於本公佈日期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緊隨股份出售完成後所持有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戴先生及其聯繫人 (定義見上市規則)	1,139,773,980 (附註)	74.99%	1,039,773,980	68.41%
Glencore Finance (Bermuda) Ltd.	0	0.00%	100,000,000	6.58%
公眾股東	380,226,020	25.01%	380,226,020	25.01%
總計	<u>1,520,000,000</u>	<u>100.00%</u>	<u>1,520,000,000</u>	<u>100.00%</u>

附註：該等股份由 Vand Petro 及 Extreme Wise Investments Limited(一家由戴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分別直接持有 530,000,000及609,773,980股。Vand Petro 亦持有可轉換為2,270,000,000股股份的可換股票據。

假設本公司並無發行新股份或 Vand Petro 並無兌換任何可換股票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刊發的通函)，倘若 Glencore 行使該等購股權，則其將會持有 219,4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4.44%)，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

本公司董事(「董事」)相信，Glencore 成為本公司股東後，將能提升本公司的國際聲譽，擴大在中國以至全球各地拓展業務的機遇。

Vand Petro 已通知本公司，彼已委聘瑞士銀行，就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擔任其財務顧問。

## 有關 Glencore 的資料

Glencore 所屬集團(「Glencore 集團」)乃全球最大的工業消費者商品與原料供應商之一。Glencore 集團設有60個辦事處，遍佈50多個國家。

盡 Vand Petro 及本公司所知，Glencore 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目前經營的業務包括：(i)石油產品貿易及(ii)經營石油及液體化工產品碼頭及貯存庫設施。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是要成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的石油及液體化工產品碼頭及貯存設施綜合服務供應商之一。

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家中國項目公司(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訂立不具約束力的諒解備忘錄，據此，本公司原則上同意收購一個建議項目的權利、所有權及權益。該項目涉及在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興建新石油及液體化工產品貯存設施(「**珠三角項目**」)，總貯存能力約700,000立方米，設有12個碼頭，停泊容量由500至100,000載重噸不等。新設施建成後，本集團的貯存能力將增加約215%(由325,750立方米增至1,025,750立方米)，每年停泊容量將增加約166%(由每年7,210,000公噸增至19,210,000公噸)。本集團對該項目的資本投資估計約為人民幣500,000,000至600,000,000元。目前預期新設施將於二零零六年投入營運。董事相信，該設施啓用後，本集團在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競爭力將大為提高。

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廣東分公司(「**中石化廣東**」)訂立租賃安排(「**中石化租約**」)，中石化廣東據此同意若干事項，包括租用本集團現有石油貯罐頗大部分的貯存量，為期二十年。此項租賃安排的詳情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佈。董事相信，隨著珠三角項目落實進行，配合中石化租約和本集團現有地點四個新建石化貯罐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投入營運，本集團的收入將隨著租金收入及碼頭停泊能力的增長而有所提高。董事亦相信，與中石化廣東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有助於提高本集團的市場地位與競爭力。中石化廣東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此外，本集團正就一項獨家租賃安排進行磋商，內容涉及位於一中國境外地點的石油輸送管、碼頭和貯存設施(「**輸送管項目**」)。該輸送管年泵油能力最高約達60,000,000公噸；碼頭停泊能力最高約達500,000載重噸；貯存設施的貯存能力共約1,500,000立方米。本集團計劃將上述設施分租給石油公司和油輪。本集團預期，該等安排將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左右完成，而董事相信，本集團通過該等安排為客戶提供優秀的碼頭停泊和貯存地點，競爭優勢將大為提高。

有關珠三角項目及／或輸送管項目的任何計劃及／或交易，並不保證必定會按計劃進行或必定會進行。股東及準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於有需要時就上述項目另行發出有關公佈，並於適當時候遵從上市規則中有關須予公佈交易之規定。

此外，有關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七日通函附錄七所載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Union Petro-Chemicals (BVI) Company Limited(廣東聯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聯盈石化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盈利預測，董事謹此聲明，並不知悉任何將使聯盈石化集團盈利無法達到上述預測的事宜或情況。

## 暫停及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股份將會自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漢思能源有限公司  
主席  
戴偉

香港，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戴偉先生、馮亞磊女士、周楠崢先生及關寶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偉強先生、劉健先生及劉偉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信報)刊登的內容。